# 宁陕县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委托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宁陕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负责宁陕县城区餐厨垃圾收集工作，为实现城区餐厨垃圾转运异地有效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将宁陕县城区餐厨垃圾集中转运至安康或汉中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

2. 乙方负责将收集自宁陕城区的餐厨垃圾委托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转运、处置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合作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可续签合约。如需终止合作双方应提前20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转运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期内转运处置费用277,000.00元/年进行结算。

2.本合同期内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结算本合同商定的周期内转运处置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税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依据合同提供规范服务的权利;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依据合同约定，监督检查的权利;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委托处置服务，对乙方不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有要求乙方改正并处罚的权利;

4.甲方对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有必要支持、协调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从事餐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能力;

2.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酬金的权利;

3.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提供规范服务的义务;

4.乙方有依据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并改正的义务;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担自身承包范围内的餐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6.乙方在收运餐厨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合同的前提下，文明规范作业，并做好餐厨垃圾收集收运记录，建立台账，如实填写运输单据;

7.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垃圾遗洒:

8.乙方禁止将餐厨余垃圾排入下水管道、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行为;

9.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做好餐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运输中不得抛、冒、滴、漏，对市容卫生造成不良影响;

10.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方提出拒不严格整改的。

**第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已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宁陕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确认，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6.8.10.

乙　方：宁陕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